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本书编写组

中国反暴利法 实用问答



新华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中国反暴利法 实用问答

新华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反暴利法实用问答/《中国反暴利法实用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5. 3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ISBN 7-5011-2825-1

I. 中... I. 中... II. 反暴利法-中国-问答

IV. 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2398 号

中国反暴利法实用问答

本书编写组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625 印张 插页 2 张 110,000 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15,000 册

ISBN 7-5011-2825-1/D·479 定价: 4.80 元

价格管理要逐步纳入法制轨道。我国已经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不久也将发布实施。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加强价格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对垄断性行业乱涨价，以及牟取暴利和价格欺诈，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要坚决查处，依法严厉打击。各地可以根据实际，制定一些地方性的价格法规。

——摘自李鹏总理 1994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明年价格改革的重点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继续严格监审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建立健全价格管理调控体系。暂不安排价格结构性调整项目,以利于逐步消化近几年结构性价格调整的影响。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以及《关于商品和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各级物价部门要切实依法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管理,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坚决查处乱涨价、乱收费行为。抓紧制定《制止牟取暴利行为的暂行规定》、《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价格法》等价格管理法规。

——摘自国家计委主任陈锦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计划会议上的讲话

前 言

1995年1月25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发布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是一部为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暴利现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重要经济法规，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的反暴利法规。它的制定，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竞争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格运行机制，将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个时期以来，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善，市场竞争不充分，尤其是缺乏必要的市场价格法规制约，使利用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不正当价格手段牟取暴利的现象愈演愈烈，成为当今社会的一大公害。暴利行为使价格既与价值严重背离，又不能正确反映供求关系，扰乱正常的价格秩序，加剧分配不公，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影响广大人民群众投身改革的积极性，且不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因此，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法规制止牟取暴利势在必行。

由国家计委制定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界定了暴利与合理利润的标准，界定了生产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规范，明令禁止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

贯彻落实该法规有助于生产经营者用活用好定价权，保障市场价格与经济运行活而有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把价格运行纳入法制轨道，使价格管理和宏观调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本书是由该法规起草人员编撰的一部阐释性读物，注重了理论知识与操作程序的结合。既是价格管理和检查工作者必备的业务教材，也是广大生产经营者了解价格行为规范，提高自主定价水平的实用读物，同时还可供经济、法律研究人员资鉴。

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国家计委市场与价格调控司洪峰、蒯茗、葛建营、韦大乐、赵丽华等同志。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出书时间仓促，书中定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止牟取暴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和与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商品和服务（以下简称商品和服务）。

前款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公布、调整；其中实行国家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和国务院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的基础上，决定适当增加与本地方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予以公布，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有偿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生产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国家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五条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

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

(二) 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

(三) 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

第六条 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以其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测定。

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按照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或者与居民生活的密切程度，市场供求状况和不同行业、不同环节、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特点规定。

第七条 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测定和规定，并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测定和规定与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并予以公布。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价格管理部门

的测定工作。

第八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以下列手段非法牟利：

（一）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索要高价；

（二）谎称削价让利，或者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以及其他虚假的价格信息，进行价格欺诈；

（三）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者行业组织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四）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

（五）采取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第九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条 对生产经营者牟取暴利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投诉或者举报。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受理投诉或者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情况，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并根据情况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

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包庇、纵容牟取暴利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审计、财政、税务、公安、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牟取暴利的行为。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5年1月25日（新华社发）

制止暴利 有法可依

人民日报评论员

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的反暴利法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计委正式发布了。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布制止牟取暴利的法规，既顺乎民心，又合乎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牟取暴利的行为违背市场经济规律。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市场价格随供求关系的变化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当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就会上涨。价格上升增加了经营者的利润，于是以实现利润的最大值为目的的经营者，便尽快地加入利润超高的这些经营项目中来。由于经营者增多，商品生产就必然扩大，继而缓解了这些商品供不应求的矛盾，价格也自然相应回落。但是，在不完善的市场条件下，或者由于某些原因，价值规律并不能自发地起调节作用。一些不法经营者便利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甚至在商品供过于求或供求基本平衡的情况下还推动市场物价上涨。因此，制止牟取暴利，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

牟取暴利不仅违背市场经济规律，而且对社会生活和国民经济也会产生不良影响。一是违背市场经济等价交换的基本法则，妨碍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二是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剧社会分配不公。三是乱涨价、乱收费扰乱正常的价格秩序，对通货膨胀推波助澜。四是为生产经营者传递虚假价格信号，误导社会资源的配置。一个时期以来，由

于市场发育不完善，市场竞争不充分，又缺乏必要的法律法规约束，使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现象愈演愈烈，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因此，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法规制止牟取暴利势在必行。

认真贯彻执行《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对于当前抑制通货膨胀，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安定人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规定》的颁布是抑制通货膨胀的一个有力措施。当前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市场交易行业不规范，流通秩序比较混乱，致使牟取暴利等乱涨价、乱收费问题严重。颁布制止牟取暴利的法规，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抑制通货膨胀的决心，为制止乱涨价、乱收费提供法律武器，必将对牟取暴利行为加以有效的遏制。

其次，《规定》的颁布有利于安定人心，引导人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前，有些人把实行市场经济错误地理解为就是搞投机，在一些人心中甚至产生了视投机为正务，借投机以发财的不良倾向。坚决地制止牟取暴利，对于防止公众心理的倾斜，在改革开放中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三，《规定》的颁布有利于把价格管理纳入法制轨道，有利于市场竞争法律体系的完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放开价格，但是价格放开后并不等于撒手不管，还必须依靠间接的手段加以调控和引导。法律手段就是一个重要手段。

各行各业，都要坚决执行《规定》，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促使合理价格形成，建立和维护等价有偿、平等交易和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秩序。

目 录

前言	(1)
----------	-------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995 年 1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

颁布	(1)
----------	-------

制止暴利 有法可依..... 人民日报评论员	(5)
------------------------	-------

- 1、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什么要制定反暴利法规..... (1)
- 2、反暴利与治理通货膨胀的关系..... (5)
- 3、暴利现象是如何发展的..... (6)
- 4、反暴利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8)
- 5、反暴利法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0)
- 6、反暴利法规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13)
- 7、关于反暴利法规名称的几种考虑..... (17)
- 8、反暴利法规的适用范围..... (18)
- 9、为什么生产经营者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0)
- 10、如何界定暴利..... (21)
- 11、测定暴利的依据是什么..... (24)

- 12、为什么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对暴利的认定标准作统一规定 (25)
- 13、为什么各地价格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测定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 (26)
- 14、反暴利与明码标价的关系 (28)
- 15、什么是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利用标价签漫天要价行为 (28)
- 16、什么叫价格欺诈行为？反暴利法规调整哪些价格欺诈行为 (29)
- 17、何谓垄断价格行为？垄断价格行为是如何形成的？为什么要将其纳入反暴利法规 (32)
- 18、消费者如何依法保障不受暴利行为的侵害 (36)
- 19、生产经营者应当怎样规范价格行为 (38)
- 20、对暴利的处罚标准应如何掌握 (39)
- 21、在处理暴利案件中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有哪些职权 (42)
- 22、被查处单位应如何对待物价检查工作 (45)
- 23、地方反暴利立法与实践 (46)
- 24、国外反暴利情况简介 (56)

附件：各地反暴利法规选编

- 1、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反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994年2月2日上海市物价局沪价管第15号发布 (83)

- 2、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监测、测定及认定市场价格水平的办法
1994年3月10日上海市物价局沪价管第30号发布 (89)
- 3、上海市物价局关于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案件审理工作若干规定
1994年3月10日上海市物价局沪价检第31号发布..... (92)
- 4、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
1994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95)
- 5、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通告
1994年7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发30号文件颁布 (105)
- 6、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决定
1994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08)
- 7、北京市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利的若干规定
1994年10月8日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4年11月3日市物价局发布 (111)
- 8、宁夏回族自治区制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规定
1994年9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发102号文件颁布..... (114)

- 9、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查处经营餐饮业、衣着类商品牟取暴利的实施细则
1994年10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综)发191号文件发布……………(119)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反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994年7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政字157号文件颁布……………(121)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监测、测定及认定市场价格水平的办法……………(127)
- 12、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案件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129)
- 13、南京市反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994年9月2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9号政府令颁布……………(132)
- 14、关于查处经营副食品、饮食业、衣着类、娱乐业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行为的实施细则
1994年9月22日南京市物价局宁价综172号文件颁布……………(137)
- 15、南京市关于商品市场价格水平的测定、认定办法
1994年9月22日南京市物价局宁价综173号文件颁布……………(139)
- 16、关于公布南京市副食品、饮食业、衣着类、娱乐业和农业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价格水平